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扶貧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由1997年10月至今，議員就扶貧措施進行討論的過程。

按時序載述討論過程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事務委員會於1997年10月3日舉行的會議

2. 事務委員會曾於1997年10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貧窮線下生活的人士”的議題。委員認為，為保障市民達到一定程度生活水平的權利，香港實有需要劃定貧窮線。政府當局則指，由於“貧窮”並無客觀的定義，因此香港無須劃定正式的“貧窮線”。政府當局亦認為不能設定相對的貧窮線，因為不同的經濟體系會各有不同的相對貧窮線，而貧窮線亦會因應經濟的增長，隨時日而改變。政府當局亦認為，利用不停變化的家庭入息中位數來分析貧窮問題或以此來設定貧窮線是不恰當的做法。此外，如要把兩個不同時期的同一收入水平作比較，便應該因應通脹作出調整。

3.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如果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任何社會都必然會有一羣收入相對較少的人士，他們便會被視為窮人。政府當局認為，與其主觀地設定貧窮線，倒不如繼續施行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現行政策。此外，如果貧窮線定得過於寬鬆，反會令資源無法獲得公平分配。

4. 因應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回應，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國際間在劃定貧窮線方面的經驗，研究範圍包括國際組織及海外地區；同時也論述香港在量度貧窮情況方面作出的研究。

5. 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所擬備的文件(臨立會CB(2)379(01)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臨立會CB(2)56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6. 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3月24日討論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交題為《貧窮的量度》的研究報告。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有關報告(臨立會RP07號文件)及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臨立會CB(2)1476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7. 1997年10月，政府成立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對綜援計劃作出檢討，並建議各項措施，以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當局於1998年發表檢討報告後，事務委員會隨後於1999年12月13日就檢討所引起的問題進行討論。由於在討論過程中，委員與政府當局在多項問題上都意見分歧，委員商定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579/99-00(03)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62/99-00號文件)。

“研究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

8. “研究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5次閉門會議，討論下述事宜 ——

- (a) 與家人同住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
- (b) 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資格準則；
- (c) 內地新來港人士居港期不足一年不能申領綜援；
- (d) 租金按金特別津貼；
- (e) 課餘託管計劃特別津貼；
- (f) 眼鏡、傢具、假牙、電話費和搬遷費等特別津貼；
- (g) 長期個案補助金；
- (h) 資產審查 —— 擁有內地物業；
- (i)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j) 有需要改善就酌情權問題向前線人員發出的指引，令有關指引的內容更加清晰；

- (k) 收緊綜援政策的措施對長期患病的受助人所產生的影響；及
- (l) 就學費用特別津貼(例如書簿費及留位費)。

9. 委員尤其關注與家人同住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他們擔心，長者為確保自己仍符合資格繼續領取綜援，並為免自己成為子女的負擔，這項政策將會令越來越多綜援受助長者與家人分開居住。鑒於本港並沒有為長者設立任何老年退休金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較彈性的方法處理有關綜援受助長者的申請。

10.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同一家庭的成員有責任彼此照顧、互相扶持，有收入的家庭成員理應負責供養沒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如經評估後認為申領綜援家庭的每月總收入不足以應付認可需要的總額，該家庭便可獲發放援助金以彌補不足之數。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制度。假如有關長者與其家人的關係欠佳，當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特別考慮。社署人員亦可行使酌情權，在有需要時豁免個別申請人無須符合這項規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

11.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研究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256/99-00(07)號文件)。有關是次會議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256/99-00(12)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524/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2日及2000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

12.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以及增加他們尋找工作之意欲。委員於2000年12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期評估報告的結果。

13. 有關這兩次會議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0年5月12日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943/99-00(03)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55/99-00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1日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413/00-01(05)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76/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

14.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為扶貧紓困採取的措施。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5/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27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15.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所採取的措施。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是次聯席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950/00-01(01)號文件)及該次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271/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

16.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議題。大部分委員都贊成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但對設立繁複的經濟狀況調查以審核申請人資格一事，則持保留意見。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重新考慮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能力，均可領取基本的款額。有關是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022/00-01(03)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154/00-01號文件)。

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有關質詢及議案辯論

17. 謹請委員注意，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扶貧措施的質詢，詳情如下 ——

會議日期	提出質詢的議員	質詢重點
2001年1月17日	陳偉業議員	除實施綜援計劃外，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失業人士解決經濟困難。
2001年6月13日	麥國風議員	當局可否考慮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扶貧委員會，以解決貧窮問題及為香港劃定貧窮線。
2001年6月27日	劉漢銓議員	現行的教育、福利、文娛康樂及有關政策有否特別照顧貧窮兒童，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以及當局有何長遠策略，加強扶助貧窮兒童。

18. 此外，議員亦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扶貧措施的問題進行多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詳情如下 ——

會議日期	事項	動議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
1998年7月8日	紓解民困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1998年7月8日	失業問題	梁耀忠議員
1999年1月13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	楊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2000年3月1日	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陳榮燦議員
		羅致光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2000年5月17日	最低工資	李卓人議員
2000年10月18日	邊緣勞工貧窮化	陳婉嫻議員
2000年10月18日	創造就業機會	李華明議員
2000年11月8日	改善老人福利	楊耀忠議員

有關文件

19. 上文第5至7段、第11段及第13至16段所述的各份文件，均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 (RLIS) 及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瀏覽，惟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1997年10月3日會議所擬備的文件(即上文第5段所述臨立會CB(2)379(01)號文件)，以及題為《貧窮的量度》的研究報告(即上文第6段所述臨立會RP 07號文件)例外。該兩份文件只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瀏覽。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9日